

项目编码：XJLFCG-2025006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
充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7 月



特 别 提 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8509990233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1 012 010 400 071 81

行号：103 898 010 1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东城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金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FCG-2025006

项目名称：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专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富民路

联系人：谭丽娟

联系方式：17309990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 41 号利达商务综合楼 6 层 606、607 室

项目联系人：吴涛

项目联系方式：18509990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富民路 联系人：谭丽娟 联系方式：1730999009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 41 号利达商务综合楼 6 层 606、607 室 项目联系人：吴涛 项目联系方式：18509990233
1.2	项目名称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1.3	项目编号	XJLFCG-2025006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采购预算	220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	本标段最高限价：22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采购内容	对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5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单位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验收，以及后期施工及竣工所需的全部设计配合等工作的设计费用、知识产权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图纸费、规费税金、利润等内容与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咨询费用、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一系列的非政策性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专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7108465820 行号：104898001081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8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https://www.zcygov.cn/）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	招标代理服务 费账户	1、开户行名称：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3、帐 号：107108465820 请中标投标人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现场踏勘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内容：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专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鲁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投标报价（即人民币）。任何其他报价形式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涉密软件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8.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21.1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2 解密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

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21.1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2 解密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提出示意，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2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3.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3.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3.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8.4 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LFCG-2025006）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计成果经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项目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建设地点：伊宁县曲鲁海乡、愉群翁回族乡、巴依托海镇、阿热吾斯塘镇、阿乌利亚乡片区

二、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的初步设计服务的招标工作。

对 2024 年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1）设计深度达到施工的要求。

（2）设计成果合理使用符合国家政策、行业规范。做法、处理手法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

（3）中标单位需定期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分的方案、

（4）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完成并交付设计变更文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并按时完成竣工图。

（5）按照程序完成项目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四、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确保设计成果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评审的标准，确保施工图纸达到图审合格标准。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扣除相应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2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

答复应以政采云平台或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人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合法有效	
3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专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合法有效	
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合法有效	
6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合法有效	
7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8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9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合法有效	
11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法有效	

附件 2: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至今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6
2	项目团队	各专业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具有相对应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高级职称的，计2分，本项最多得14分(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只按一个专业计分，一个专业最多计一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14
4	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	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实施原则、工作依据等方面，对项目的意义和性质认识正确、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的计15分。有不正确或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处扣3分，扣为上。未提供此项的不计分。	15
5	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思路、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15分。有不完整或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处扣4分，扣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15
6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针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内容中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把握准确，针对提出的方案是否合理，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并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赋分：方案可行性强，需求分析深刻全面，重难点分析精准突出，解决思路及方案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需求分析较一般，重难点分析较一般，解决思路及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方案基本可行，需求分析和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及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7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评标委员会针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内容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予以赋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10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7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8	进度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针对各投标人编制的内容中关于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0分；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7分；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	10

		、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11	报价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最后报价）×10。 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总分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XJLFCG-2025006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大豆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资金补充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3年项目业绩
9.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 服务技术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
 - 11-1 项目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 11-2 项目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作为服务费用，承担并完成相应的任务。

2、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函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采购人对我单位的成果文件拥有所有权，采购人使用其成果文件不视为侵权行为。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服务工作。

5、在正式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
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按下列要求逐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专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投标人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合同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9.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 服务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技术方案，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

11-1 项目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11-2 项目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项目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专业技术证书 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相关专业经历 与工作经验					

注：1、项目负责人随表附身份证、证书等（如有）

2、其他人员随表附身份证、证书等（如有）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3.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